

股票代號：3018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召集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任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 提)

說明：一、董事陳儀潔之前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27日下午2時46分，在當時同開科技(現已更名)之中和辦公室參與董事會，當日之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即同開科技預計透過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盛公司)與天下數位公司、台灣彩券公司及柬埔寨皇家集團(The Royal Group，負責人為柬埔寨人 Neak Oknha Kith Meng)，在柬埔寨合資成立 O.B.O.R Entertainment Co., Ltd.，合作經營柬埔寨彩券事業案，董事會決議總投入之金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對子公司天盛公司進行增資)。

二、而董事陳儀潔明知前開母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然而卻作成子公司天盛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示在同一日下午4時30分召開，但實際上並未召開)，記載子公司天盛公司與所謂「柬埔寨皇家神州投資(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以下稱 RSI，負責人為我國人戴嘯風)」合作，全然違背母公司董事會之「與天下數位公司、臺灣彩券公司及柬埔寨皇家集團共同合資設立公司經營彩券事業」決議。甚而之後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由子公司天盛公司與 RSI 簽定成立合資公司 JVCO 協議，但實際上卻是陸續將美金 250 萬元匯到 RSI 戶頭(於 106 年 8 月 3 日及 106 年 8 月 31 日匯款美金 100 萬及美金 150 萬)，也非所簽署合資公司 JVCO 之帳戶。

三、上開投資爭議，證交所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文(文號台證上一字第 1071805160 號)，要求同開科技改正 107 年第二季有關 BAR 公司預付投資款有支付與投資對象不符之情事要求說明，及金管會在 108 年 4 月 30 日來函(函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2081 號)指出 BAR 公司提列大額損失及內部控制有缺失，並要求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及 108 年 5 月 20 日同開針對 108 年 4 月 30 日函回覆簽呈，而該所謂 BAR 公司係 RSI 與天盛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BAR 之董事長許偉良，為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然而細查發見 BAR 公司之資本額竟只有 10 萬美金，顯然與原投資匯款高達 250 萬美元之鉅款差異甚大，而該筆鉅款流向不明；同開科技因無從認 BAR 公司為子公司，直到 107 年第三季財報不得不將匯款給 RSI 的投資鉅款 250 萬美元全部提列為投資損失，致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受有鉅額損失。

四、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盛公司竟從 107 年 3 月 15 日到 107 年 6 月 30

日持續為非本公司子公司之 BAR 公司（董事長許偉良，係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墊付 BAR 公司的日常開支費用，諸如人事費用、人員旅費、軟體費用，金額合計高達新台幣 2,327 萬 5,314 元，而 BAR 公司並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陳儀潔等在處理天盛公司為 BAR 公司墊款乙節，顯已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最終經證交所要求而於 107 年第三季財報提列全部 2,327 萬 5,314 元為損失，亦徵顯董事陳儀潔全然不適任董事。

五、再之後，未經同開科技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天盛公司又作出變更合作對象為龍品公司之董事會決議（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當時天盛董事為陳儀潔，但事實上並未召開董事會），之後天盛公司竟透過兩名員工逕跟所謂龍品公司簽署合作協議，而天盛公司則匯款 167.5 萬美元給該兩名員工，進而以該兩名員工與龍品公司合資成立所謂 WINGO 公司（資本額記載為 250 萬美元，天盛公司以該兩名員工出名持股 67%即 167.5 萬美元，龍品公司持股 33%即美金 82.5 萬），直到 108 年 4 月 30 日證交所來函提及「股權架接進度未明」，同開科技乃在 108 年第二季財報將 Wingo 列為孫公司；而 107 年至 108 年間，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盛公司同樣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逕自又匯款累計高達 238 萬美元予 Wingo 公司作為營運周轉金；然而始終未能真正有營運績效，又在本公司董事會從未決議同意之情形下另產生股權讓渡之爭議，最終本公司將前開所有金額合計高達新台幣 1.2 億元列為 110 年年報之損失。顯見董事陳儀潔屢屢違背公司治理要求，未經母公司同開科技董事會之決議，也違反資金貸與、取處辦法等內控規定，致天盛公司之資金（乃同開科技以第三次可轉債取得之資金增資予天盛公司）全部列損，顯見董事陳儀潔確實不能適任董事之職務，而且一再造成本公司鉅額損失。

六、茲查，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夥同陳漆億及不明人士二名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並且以暴力強行取走經濟部登記用公司大章，繼而逃逸過程中噴灑辣椒水以阻擋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同仁因此受有傷害（有報案單、驗傷單為據）。而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明知本公司大章係使用於變更登記、簽約及向工程業主請款等重要文件，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卻故意夥同人員強取本公司大章，已然造成本公司無法在重要文件上用印，也無法辦理對業主計價請款，影響本公司資金及調度，嚴重損及隆銘公司及股東利益，徵顯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違背對股東之忠實義務而不適任董事職務。

七、上開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夥同特定人趁本公司特助於用印文件（八德專案中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之請款資料，但未用印完成致本公司今仍無法完成請款，後續對工程進度及查驗等項顯有不利影響）之時，施行暴力強取印章、造成本公司特助受有傷害，而本公司大章實際上係由會計部副理依本公司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予以保管（參照 11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報告事項第四點，及本公司印鑑保管履歷表載示），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於暴力強取本公司大章後隨即盜用印章於文件，而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補件變更登記（按：但 10 月 18 日經濟部通知補充說明事項無一語提及公司大章），顯示其等與董事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本有犯罪之預謀，而事後為脫免刑責，又共同發布虛構本公司許鑒隆董事長將公司登記大章交予特助、秘書保管之新聞稿，顯示渠等五位董事也全是共犯結構，而且董事竟違反本公司之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已達目無法紀之境界，也致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蕩然無存，則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確實不適任董事職務。

八、此外，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藉 111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程序存有瑕疵）決議稽核人員在「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惡意架空稽核之職權職務，使稽核無從具有獨立性，而必須依附於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始得行使職權。然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載示內部稽核應將所為之相關稽核事項、內容及發現向獨立董事報告陳核，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之立場，執行其職務，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故稽核（室）雖隸屬董事會，但就稽核所為之報告係向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之。再實質上稽核正是要監督公司經營之重要環節，諸多內容甚而也涉及董事會經營階層之經營管理事項，如必須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始得進行稽核，則相當於董事會竟具有否准稽核執行業務之權力，此舉等同於稽核完全失靈，因此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於 9 月 22 日董事會所為「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之決議，實屬不當甚而惡意架空內部稽核運作，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之制衡原則。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透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意圖掌控、安排稽核之作法，勢必造成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辦法無從落實、全面失靈；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想方設法，要從各面向來架空公司治理，已然牴觸主管機關一再加強內控內稽、保障股東權

益所為之長年努力。故本獨立董事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均不適任董事職務，否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均將失靈，相關人員難免淪為橡皮圖章、徒具形式，故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提請解任各該董事之董事職務。

九、本公司前於 110 年 9 月發行第四次可轉債(CB4)，共計新台幣 387,954,570 元，辦理之目的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子公司同開營造提出發票、計價單及請款明細(代母公司發包八德專案等之項目及金額)，基此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長為許偉良)乃利用第四次可轉債之資金，付給子公司同開營造工程款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46 億元，然而子公司同開營造(當時董事為溫雅貴、董事長為許偉良即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卻將其中之 1.3 億元用以償還「許偉良(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許文通(許偉良之父、陳儀潔之公公)、溫雅貴、林士勛(即本公司法人董事崧山投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派任彭國倫為董事代表人)」關係人借款，並非用以支付廠商工程款，完全違反第四次可轉債原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發行目的，亦致本公司迄今仍拖欠諸多廠商款項，長年受訟爭所累，難以正常營運。故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110 年 9 月時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溫雅貴均不適任董事職務，也確實造成本公司營運困境，若不予以解任、更替新任董事，則本公司經營始終陷於資金流向不明、鉅額投資損失、資金使用不當(諸如原應用以支付廠商費用卻挪為償還關係人借貸，而有籌措資金目的與用途未符之欺瞞疑義)等不正常營運之惡性循環。

十、總上各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7 日討論決議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基此，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認有必要召集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陳儀潔、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溫雅貴、林駿宏、陳俊翔(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法人董事崧山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彭國倫(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董事之職務，並補選缺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組成董事會，有效維護隆銘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使隆銘公司之公司治理早日回歸正常。董事陳儀潔於本解任議案時之持有股數為 604,445 股，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溫雅貴（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 提）

說明：一、茲查，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夥同陳漆億及不明人士二名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並且以暴力強行取走經濟部登記用公司大章，繼而逃逸過程中噴灑辣椒水以阻擋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同仁因此受有傷害（有報案單、驗傷單為據）。而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明知本公司大章係使用於變更登記、簽約及向工程業主請款等重要文件，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卻故意夥同人員強取本公司大章，已然造成本公司無法在重要文件上用印，也無法辦理對業主計價請款，影響本公司資金及調度，嚴重損及隆銘公司及股東利益，徵顯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違背對股東之忠實義務而不適任董事職務。

二、上開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夥同特定人趁本公司特助於用印文件（八德專案中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之請款資料，但未用印完成致本公司今仍無法完成請款，後續對工程進度及查驗等項顯有不利影響）之時，施行暴力強取印章、造成本公司特助受有傷害，而本公司大章實際上係由會計部副理依本公司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予以保管（參照 11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報告事項第四點，及本公司印鑑保管履歷表載示），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於暴力強取本公司大章後隨即盜用印章於文件，而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補件變更登記（按：但 10 月 18 日經濟部通知補充說明事項無一語提及公司大章），顯示其等與董事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本有犯罪之預謀，而事後為脫免刑責，又共同發布虛構本公司許鑒隆董事長將公司登記大章交予特助、秘書保管之新聞稿，顯示渠等五位董事也全是共犯結構，而且董事竟違反本公司之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已達目無法紀之境界，也致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蕩然無存，則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確實不適任董事職務。

三、此外，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藉 111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程序存有瑕疵）決議稽核人員在「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惡意架空稽核之職權職務，使稽核無從具有獨立性，而必須依附於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始得行使職權。然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載示內部稽核應將所為之相關稽核事項、內容及發現向獨立董事報告陳核，秉持獨

立之精神，以客觀之立場，執行其職務，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故稽核（室）雖隸屬董事會，但就稽核所為之報告係向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之。再實質上稽核正是要監督公司經營之重要環節，諸多內容甚而也涉及董事會經營階層之經營管理事項，如必須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始得進行稽核，則相當於董事會竟具有否准稽核執行業務之權力，此舉等同於稽核完全失靈，因此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於9月22日董事會所為「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之決議，實屬不當甚而惡意架空內部稽核運作，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之制衡原則。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透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意圖掌控、安排稽核之作法，勢必造成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辦法無從落實、全面失靈；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想方設法，要從各面向來架空公司治理，已然牴觸主管機關一再加強內控內稽、保障股東權益所為之長年努力。故本獨立董事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均不適任董事職務，否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均將失靈，相關人員難免淪為橡皮圖章、徒具形式，故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提請解任各該董事之董事職務。

- 四、本公司前於110年9月發行第四次可轉債(CB4)，共計新台幣387,954,570元，辦理之目的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子公司同開營造提出發票、計價單及請款明細(代母公司發包八德專案等之項目及金額)，基此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長為許偉良)乃利用第四次可轉債之資金，付給子公司同開營造工程款金額合計約新台幣1.46億元，然而子公司同開營造(當時董事為溫雅貴、董事長為許偉良即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卻將其中之1.3億元用以償還「許偉良(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許文通(許偉良之父、陳儀潔之公公)、溫雅貴、林士勛(即本公司法人董事崧山投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派任彭國倫為董事代表人)」關係人借款，並非用以支付廠商工程款，完全違反第四次可轉債原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發行目的，亦致本公司迄今仍拖欠諸多廠商款項，長年受訟爭所累，難以正常營運。故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110年9月時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溫雅貴均不適任董事職務，也確實造成本公司營運困境，若不予以解任、更替新任董事，則本公司經營始終陷於資金流向不明、鉅額投資損失、資金使用不當(諸如原應用以支付廠商費用卻挪為償還關係人借貸，而有籌措資金目的與用途未符之欺瞞疑義)等不正常營運

之惡性循環。

五、總上各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7 日討論決議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基此，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認有必要召集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陳儀潔、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溫雅貴、林駿宏、陳俊翔（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法人董事崧山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彭國倫（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董事之職務，並補選缺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組成董事會，有效維護隆銘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使隆銘公司之公司治理早日回歸正常。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解任議案時之持有股數為 2,055,888 股，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駿宏（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 提）

說 明：一、茲查，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夥同陳漆億及不明人士二名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並且以暴力強行取走經濟部登記用公司大章，繼而逃逸過程中噴灑辣椒水以阻擋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同仁因此受有傷害（有報案單、驗傷單為據）。而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明知本公司大章係使用於變更登記、簽約及向工程業主請款等重要文件，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卻故意夥同人員強取本公司大章，已然造成本公司無法在重要文件上用印，也無法辦理對業主計價請款，影響本公司資金及調度，嚴重損及隆銘公司及股東利益，徵顯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違背對股東之忠實義務而不適任董事職務。

二、上開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夥同特定人趁本公司特助於用印文件（八德專案中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之請款資料，但未用印完成致本公司今仍無法完成請款，後續對工程進度及查驗等項顯有不利影響）之時，施行暴力強取印章、造成本公司特助受有傷害，而本公司大章實際上係由會計部副理依本公司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予以保管（參照 11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報告事項第四點，及本公司印鑑保管履歷表載示），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於暴力強取本公司大章後隨即盜用印章於文件，而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補件變更登記（按：但 10 月 18 日經濟部通知補充

說明事項無一語提及公司大章)，顯示其等與董事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本有犯罪之預謀，而事後為脫免刑責，又共同發布虛構本公司許鑒隆董事長將公司登記大章交予特助、秘書保管之新聞稿，顯示渠等五位董事也全是共犯結構，而且董事竟違反本公司之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已達目無法紀之境界，也致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蕩然無存，則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確實不適任董事職務。

三、此外，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藉 111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程序存有瑕疵）決議稽核人員在「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惡意架空稽核之職權職務，使稽核無從具有獨立性，而必須依附於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始得行使職權。然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載示內部稽核應將所為之相關稽核事項、內容及發現向獨立董事報告陳核，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之立場，執行其職務，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故稽核（室）雖隸屬董事會，但就稽核所為之報告係向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之。再實質上稽核正是要監督公司經營之重要環節，諸多內容甚而也涉及董事會經營階層之經營管理事項，如必須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始得進行稽核，則相當於董事會竟具有否准稽核執行業務之權力，此舉等同於稽核完全失靈，因此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於 9 月 22 日董事會所為「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之決議，實屬不當甚而惡意架空內部稽核運作，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之制衡原則。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透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意圖掌控、安排稽核之作法，勢必造成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辦法無從落實、全面失靈；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想方設法，要從各面向來架空公司治理，已然牴觸主管機關一再加強內控內稽、保障股東權益所為之長年努力。故本獨立董事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均不適任董事職務，否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均將失靈，相關人員難免淪為橡皮圖章、徒具形式，故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提請解任各該董事之董事職務。

四、本公司前於 110 年 9 月發行第四次可轉債(CB4)，共計新台幣 387,954,570 元，辦理之目的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子公司同開營造提出發票、計價單及請款明細(代母公司發包八德專案等之項目及金額)，基此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長為許偉良）乃利用第四次可轉債之資金，付

給子公司同開營造工程款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46 億元，然而子公司同開營造(當時董事為溫雅貴、董事長為許偉良即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卻將其中之 1.3 億元用以償還「許偉良(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許文通(許偉良之父、陳儀潔之公公)、溫雅貴、林士勛(即本公司法人董事崧山投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派任彭國倫為董事代表人)」關係人借款，並非用以支付廠商工程款，完全違反第四次可轉債原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發行目的，亦致本公司迄今仍拖欠諸多廠商款項，長年受訟爭所累，難以正常營運。故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110 年 9 月時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溫雅貴均不適任董事職務，也確實造成本公司營運困境，若不予以解任、更替新任董事，則本公司經營始終陷於資金流向不明、鉅額投資損失、資金使用不當(諸如原應用以支付廠商費用卻挪為償還關係人借貸，而有籌措資金目的與用途未符之欺瞞疑義)等不正常營運之惡性循環。

五、本公司現任董事林駿宏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時，亦擔任永宏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永宏公司竟於 109 年 7 月間承包本公司八德外役監新建統包工程弱電智慧化項目(合約金額高達新台幣 54,290,693 元)、109 年 12 月間又再承包本公司八德外役監弱電系統專案管理(合約金額亦達新台幣 5,600,000 元)、111 年 2 月間另承包本公司八德外役監監所舍房開門系統(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955,695 元)，而後證交所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來信詢問「獨立董事林駿宏承攬貴公司發包工程有無違反其獨立性。」，而本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就任)近期獲悉此節，經審閱資料後發現承包當時，林駿宏並未揭露其為永宏公司之負責人，而其身為獨立董事當然應明知不得與本公司存有重大交易行為，但卻隱匿其為永宏公司負責人之事實，進而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期間內，合計承包本公司工程等案高達新台幣 60,846,388 元鉅款，已然嚴重違反獨立性，甚而前開各發包工程之交易合法性亦存重大疑義。就董事林駿宏之前隱匿身分與本公司為重大交易之情形，顯示其個人之誠信具有嚴重瑕疵，當然不適任董事之職務。

六、總上各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7 日討論決議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基此，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認有必要召集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陳儀潔、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溫雅貴、林駿宏、陳俊翔(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法

人董事崧山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彭國倫（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董事之職務，並補選缺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組成董事會，有效維護隆銘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使隆銘公司之公司治理早日回歸正常。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解任議案時之持有股數為 2,055,888 股，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俊翔（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 提）

說 明：一、茲查，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夥同陳漆億及不明人士二名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並且以暴力強行取走經濟部登記用公司大章，繼而逃逸過程中噴灑辣椒水以阻擋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同仁因此受有傷害（有報案單、驗傷單為據）。而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明知本公司大章係使用於變更登記、簽約及向工程業主請款等重要文件，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卻故意夥同人員強取本公司大章，已然造成本公司無法在重要文件上用印，也無法辦理對業主計價請款，影響本公司資金及調度，嚴重損及隆銘公司及股東利益，徵顯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違背對股東之忠實義務而不適任董事職務。

二、上開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夥同特定人趁本公司特助於用印文件（八德專案中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之請款資料，但未用印完成致本公司今仍無法完成請款，後續對工程進度及查驗等項顯有不利影響）之時，施行暴力強取印章、造成本公司特助受有傷害，而本公司大章實際上係由會計部副理依本公司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予以保管（參照 11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報告事項第四點，及本公司印鑑保管履歷表載示），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於暴力強取本公司大章後隨即盜用印章於文件，而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補件變更登記（按：但 10 月 18 日經濟部通知補充說明事項無一語提及公司大章），顯示其等與董事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本有犯罪之預謀，而事後為脫免刑責，又共同發布虛構本公司許鑒隆

董事長將公司登記大章交予特助、秘書保管之新聞稿，顯示渠等五位董事也全是共犯結構，而且董事竟違反本公司之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已達目無法紀之境界，也致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蕩然無存，則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確實不適任董事職務。

三、此外，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藉 111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程序存有瑕疵）決議稽核人員在「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惡意架空稽核之職權職務，使稽核無從具有獨立性，而必須依附於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始得行使職權。然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載示內部稽核應將所為之相關稽核事項、內容及發現向獨立董事報告陳核，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之立場，執行其職務，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故稽核（室）雖隸屬董事會，但就稽核所為之報告係向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之。再實質上稽核正是要監督公司經營之重要環節，諸多內容甚而也涉及董事會經營階層之經營管理事項，如必須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始得進行稽核，則相當於董事會竟具有否准稽核執行業務之權力，此舉等同於稽核完全失靈，因此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於 9 月 22 日董事會所為「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之決議，實屬不當甚而惡意架空內部稽核運作，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之制衡原則。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透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意圖掌控、安排稽核之作法，勢必造成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辦法無從落實、全面失靈；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想方設法，要從各面向來架空公司治理，已然牴觸主管機關一再加強內控內稽、保障股東權益所為之長年努力。故本獨立董事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均不適任董事職務，否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均將失靈，相關人員難免淪為橡皮圖章、徒具形式，故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提請解任各該董事之董事職務。

四、總上各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7 日討論決議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基此，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認有必要召集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陳儀潔、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溫雅貴、林駿宏、陳俊翔（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法人董事崧山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彭國倫（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董事之職務，並補選缺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組成董事會，有效維護隆銘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使隆銘公司之公司治理早日回歸正常。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解任議案時之持有股數為 2,055,888 股，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崧山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彭國倫（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 提）

說 明：一、茲查，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夥同陳漆億及不明人士二名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並且以暴力強行取走經濟部登記用公司大章，繼而逃逸過程中噴灑辣椒水以阻擋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同仁因此受有傷害（有報案單、驗傷單為據）。而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明知本公司大章係使用於變更登記、簽約及向工程業主請款等重要文件，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卻故意夥同人員強取本公司大章，已然造成本公司無法在重要文件上用印，也無法辦理對業主計價請款，影響本公司資金及調度，嚴重損及隆銘公司及股東利益，徵顯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違背對股東之忠實義務而不適任董事職務。

二、上開董事彭國倫、溫雅貴夥同特定人趁本公司特助於用印文件（八德專案中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之請款資料，但未用印完成致本公司今仍無法完成請款，後續對工程進度及查驗等項顯有不利影響）之時，施行暴力強取印章、造成本公司特助受有傷害，而本公司大章實際上係由會計部副理依本公司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予以保管（參照 11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報告事項第四點，及本公司印鑑保管履歷表載示），

然董事彭國倫、溫雅貴於暴力強取本公司大章後隨即盜用印章於文件，而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補件變更登記（按：但 10 月 18 日經濟部通知補充說明事項無一語提及公司大章），顯示其等與董事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本有犯罪之預謀，而事後為脫免刑責，又共同發布虛構本公司許鑒隆董事長將公司登記大章交予特助、秘書保管之新聞稿，顯示渠等五位董事也全是共犯結構，而且董事竟違反本公司之印鑑保管與使用辦法，已達目無法紀之境界，也致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蕩然無存，則董事彭國倫、溫雅貴、陳儀潔、林駿宏、陳俊翔確實不適任董事職務。

三、此外，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藉 111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程序存有瑕疵）決議稽核人員在「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惡意架空稽核之職權職務，使稽核無從具有獨立性，而必須依附於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始得行使職權。然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載示內部稽核應將所為之相關稽核事項、內容及發現向獨立董事報告陳核，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之立場，執行其職務，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故稽核（室）雖隸屬董事會，但就稽核所為之報告係向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之。再實質上稽核正是要監督公司經營之重要環節，諸多內容甚而也涉及董事會經營階層之經營管理事項，如必須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始得進行稽核，則相當於董事會竟具有否准稽核執行業務之權力，此舉等同於稽核完全失靈，因此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於 9 月 22 日董事會所為「非屬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不得為之」之決議，實屬不當甚而惡意架空內部稽核運作，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之制衡原則。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透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意圖掌控、安排稽核之作法，勢必造成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辦法無從落實、全面失靈；而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想方設法，要從各面向來架空公司治理，已然牴觸主管機關一再加強內控內稽、保障股東權益所為之長年努力。故本獨立董事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溫雅貴、陳俊翔等五位董事均不適任董事職務，否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均將失靈，相關人員難免淪為橡皮圖章、徒具形式，故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提請解任各該董事之董事職務。

四、本公司前於 110 年 9 月發行第四次可轉債(CB4)，共計新台幣 387,954,570 元，辦理之目的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子公司同開營造提出發票、計價單及請款明細(代母公司發包八德專案等之項目及金額)，基此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長為許偉良)乃利用第四次可轉債之資金，付給子公司同開營造工程款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46 億元，然而子公司同開營造(當時董事為溫雅貴、董事長為許偉良即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卻將其中之 1.3 億元用以償還「許偉良(本公司董事陳儀潔之配偶)、許文通(許偉良之父、陳儀潔之公公)、溫雅貴、林士勛(即本公司法人董事崧山投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派任彭國倫為董事代表人)」關係人借款，並非用以支付廠商工程款，完全違反第四次可轉債原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發行目的，亦致本公司迄今仍拖欠諸多廠商款項，長年受訟爭所累，難以正常營運。故認董事陳儀潔、彭國倫、林駿宏(110 年 9 月時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溫雅貴均不適任董事職務，也確實造成本公司營運困境，若不予以解任、更替新任董事，則本公司經營始終陷於資金流向不明、鉅額投資損失、資金使用不當(諸如原應用以支付廠商費用卻挪為償還關係人借貸，而有籌措資金目的與用途未符之欺瞞疑義)等不正常營運之惡性循環。

五、總上各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7 日討論決議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基此，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認有必要召集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陳儀潔、法人董事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溫雅貴、林駿宏、陳俊翔(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法人董事崧山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彭國倫(解任法人董事及其所派代表人或之後指派代表人)董事之職務，並補選缺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組成董事會，有效維護隆銘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使隆銘公司之公司治理早日回歸正常。法人董事崧山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解任議案時之持有股數為 1,399,999 股，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實際補選席次以股東臨時會當日解任董事之席次而定）案。（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 提）

說明：一、本次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合計解任本公司董事五席，又原有獨立董事一席辭任，現缺額之董事席次已逾本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故提案補選本次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含原缺額之獨立董事）遺缺（如解任不足五席，則依解任實際狀況調整補選席次）。

二、本公司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合併進行，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此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就股東提名之被提名人名單依法列為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展偉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會計學系	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法遵長 2.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處處長 4.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5.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14,000
董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璿妃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士	1. 旭凱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2. 旭基生醫(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1.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2. 旭凱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114,000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市場部總裁 4.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5.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深經理		
董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乃榮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1. 新光投信經理 2. 元大投顧經理	1. 廣華控股董事 2. 光宇材料(股)公司董事 3. 映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14,000
董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賴美枝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 中華海峽兩岸整形美容協會生物材料主任委員 2.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整形與美容專業委員會美學設計與諮詢論壇主席 3. 中整協精準與數字醫學分會第一屆私密整形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 4. 中華海峽兩岸醫美美學設計特聘講師 5. 中國整形美容協會精準與數字醫學分會副秘書長	1.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講師	114,000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6. 雙美生物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高樑	1. 英國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Wales工程學院 博士 2. 英國克蘭費爾大 學Cranfield University車輛 工程碩士 3. 中華民國國防大 學車輛工程學士	1. 德明財經科技大 學行銷管理系教 授 2. 德明財經科技大 學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3. 國防大學車輛工 程學系副教授 4. 加拿大西安大略 大 學 Western Ontario 訪問學 者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教授	114,000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宋書豪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 程系	詠翔企業社業務經 理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55,888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溫雅貴	1. 國立臺灣大學土 木工程學系 2. 國立臺灣大學土 木工程碩士 3. 荷蘭鹿特丹管理 學院 MBA 企業管 理碩士	1. 萬邦建築師事務 所共同主持人 2. 天盛科技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3. 同創資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 双建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1.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2. 隆銘綠能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2,055,888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	1. 國立臺灣大學法 律學系學士 2. 美國賓州大學法 律碩士	1.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2. 同開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55,888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駿宏	1.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2.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碩士	1. 金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部處長 2.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 永宏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55,888
獨立董事	陳志揚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1. 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2.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3.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4. 陳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1. 陳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合進	1.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法學士 2.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3.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任人事室主任 2. 法務部總務司司長、秘書處處長 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兼助理教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0

四、本次股東臨時會所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時間）。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獨立董事成昀達、施芸婷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所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

三、有關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為補充說明。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附件、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董事會應為每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於選舉時，就每一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位被選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董事被選舉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使用董事會為當次選舉統一製發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條：在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限制內，依當次股東會決議改選、增選或補選董事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數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當次應選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